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 《2011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

####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11 年 8 月 22 日舉行的會議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397(1)條訂立了載於附件的《2011 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修訂規則》”)。證監會建議訂明更多的可確定個別投資者是否《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D)(“《規則》”)第 3(a)、(b)及(c)條所指的專業投資者的方法,及訂明更多類別的法團屬《規則》第 3(d)條所指的專業投資者。

#### 背景

2. 根據該條例,專業投資者有兩類。第一類是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中“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的(a)至(i)段所列的若干指明實體,而第二類則是屬於《規則》所訂類別的若干人士(“高資產淨值專業投資者”)。
3. 根據《規則》,高資產淨值專業投資者有四類,分別是:-
  - (a) 獲託付不少於 4,000 萬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的信託法團<sup>1</sup>;
  - (b) 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擁有不少於 800 萬元(或等值外幣)由證券、銀行發行的存款證及/或保管人持有的款項組成的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的個人<sup>2</sup>;
  - (c) 擁有不少於 800 萬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或不少於 4,000 萬元(或等值外幣)的總資產的法團或合夥<sup>3</sup>;及
  - (d) 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由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而該名個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擁有不少於 800 萬元(或等值外幣)的投資組合<sup>4</sup>。
4. 《規則》列明具體的舉證規定,以便確定個別投資者是否擁有所須資產或投資組合。舉例來說,證明個人投資者的投資組合的證據必須為由核數師或會計師在有關日期<sup>5</sup>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的形式或通過參照在有關日期前 12 個月內發出的一份或多於一份保管人結單。
5. 市場參與者認為《規則》所載的舉證規定太過具體並欠靈活性。因此,儘管《規則》所訂的所須資產及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要求將維持不變,證監會建議修訂有關舉證規定以提供更大彈性。
6. 目前關於修訂《規則》所載的舉證規定的建議,並不擬重新檢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所載的專業投資者制

<sup>1</sup> 《規則》第 3(a)條。

<sup>2</sup> 《規則》第 3(b)條。

<sup>3</sup> 《規則》第 3(c)條。

<sup>4</sup> 《規則》第 3(d)條。

<sup>5</sup> 《規則》第 2 條所界定者。

度及就個人投資者成為專業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要求，該制度及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要求均屬另一項已於 2010 年 5 月結束的諮詢的課題。經考慮就該項諮詢所接獲的所有公眾意見後，證監會已修改《操守準則》所載的就個別投資者成為專業投資者的評估準則，並已得出結論，認為最能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的是將《規則》現行所載的投資組合最低總值要求維持不變。

### 建議修訂摘要

7. 除沿用現有方法確定個別投資者是否擁有《規則》所訂的所須資產或投資組合外，《修訂規則》將容許市場參與者使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方法。證監會要求市場參與者備存其評估程序的妥善紀錄，以顯示其已作出專業判斷來達致合理的結論，認為每名高資產淨值專業投資者均擁有《規則》所訂的所須資產或投資組合。<sup>6</sup>
8. 《規則》第 3(d)條將訂明更多類別的法團屬高資產淨值專業投資者，使任何法團如在有關日期的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規則》第 3(a)、(b)或(c)條所規定的一名或多於一名高資產淨值專業投資者全資擁有，即屬高資產淨值專業投資者。

### 《修訂規則》

9. 《修訂規則》載於附件。《修訂規則》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3(1)條擴大《規則》第 3(a)條的涵蓋範圍，訂明任何信託法團如在有關日期獲託付所須資產即屬專業投資者，同時亦保留證明該資產的現有方法。
  - (b) 第 3(3)條擴大《規則》第 3(b)條的涵蓋範圍，訂明任何個人如在有關日期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於某聯權共有帳戶擁有所須投資組合即屬專業投資者，同時亦保留證明該投資組合的現有方法。
  - (c) 第 3(4)條擴大《規則》第 3(c)條的涵蓋範圍，訂明任何法團或合夥如在有關日期擁有所須資產或投資組合（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屬專業投資者，同時亦保留證明該資產或投資組合（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現有方法。
  - (d) 第 3(5)條擴大《規則》第 3(d)條的涵蓋範圍，訂明任何法團如在有關日期的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由一個或多於一個信託法團、個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同其有聯繫者）、法團或合夥全資擁有（而該等信託法團、個人、法團或合夥均被訂明為屬《規則》第 3(a)、(b)或(c)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範圍內的專業投資者），即屬專業投資者。

### 公眾諮詢

10. 證監會於 2010 年 10 月 4 日發表《有關〈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的舉證規定的諮詢文件》，並於 2011 年 2 月 23 日發表諮詢總結。證監會共接獲 16 份意見書，主要來自市場參與者及專業團體。大部分回應者原則上支持對《規則》的建議修訂，但同時就若干建議給予意見。

---

<sup>6</sup> 依據《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O）第 3(2)(a)條及附表第 4(a)段，就屬專業投資者的客戶而言，中介人須（就構成它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備存顯示足以確立該客戶屬專業投資者的詳情的紀錄。

### 對財政及人手編制的影響

11. 上述修訂不會影響證監會的財政或人手編制。

### 立法時間表

12. 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1 年 9 月 9 日
提交立法會	2011 年 10 月 12 日

### 生效日期

13. 《修訂規則》將於 2011 年 12 月 16 日生效。

### 宣傳安排

14. 證監會已於 2011 年 9 月 9 日即《修訂規則》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並已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 查詢

1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聯絡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董事楊慧明女士（電話號碼：2840 9247）或經理林祖茵女士（電話號碼：2840 9536）。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1 年 9 月 14 日